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:00至2019年9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15,664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.986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13,416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.9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2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,625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378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1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569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顺信律师、祁博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5,50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6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717%；反对 1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5,51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9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5,51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9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5,51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9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5,51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9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5,51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9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顺信律师、祁博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